

“错抱孩子28年”案，一审判了

新华社 双瑞

备受关注的“错抱孩子28年案”7日在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判决涉事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因寻亲支付的交通费用、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共计768906.44元。

今年2月，江西青年姚策查出患癌，母亲欲“割肝救子”，才发现28年前在生产的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错抱了孩子，亲生儿子一直与姚策的生父母生活在河南。

7月，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姚策和生父母郭希宽、杜新枝起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错抱孩子28年”侵权责任纠纷案以及姚策起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患癌”侵权责任纠纷案。

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1312.94元，此前已给付100000元，尚需给付261312.94元。

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1312.94元，此前已给付100000元，尚需给付261312.94元。

审判长解释，医院作为专业医疗服务机构，对在其处出生



的新生儿负有高度谨慎的管护义务，且淮河医院对于“错抱”发生在其医院不持异议，这一过错导致姚策与生父母28年骨肉分离，相认时自身已患有肝癌，三人精神上遭受严重痛苦，淮河医院对此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另外，由于淮河医院诊疗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善，导致病历资料缺失，未按照原开封市卫生局有关规定为姚策及时接种乙肝疫苗，以及“错抱”事件的发生，应认定淮河医院存在重大过错。但肝癌的发生除与防疫有关外，也与个体差异、生活经历等多种因素有关，因此判决淮河医院对姚策因患肝癌而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60%的民事赔偿责任。

郭文思的9次减刑裁定，撤销！

新华社 吴文诩

记者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7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郭文思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12月3日作出裁定，以郭文思所获减刑均系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得、对郭文思减刑的裁定均确有错误为由，撤销对郭文思的9次减刑裁定，恢复对郭文思原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罚的执行。另外，“郭

文思减刑案”所涉相关人员行贿案、公职人员受贿案、徇私舞弊减刑案也将开庭审理。

北京市纪委监委今年9月13日通报，2005年2月24日，郭文思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后经9次减刑，于2019年7月24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14日15时许，郭文思在超市购物时，对提示其正确佩戴口罩的段某某实施侵害，致段某某受伤死亡。案发后，社会舆论强烈要求严惩郭文思故意伤害行为，并对其多次减刑和改造成效等问题提出强烈质疑。

**自导自演送锦旗闹剧
男子被警方依法传唤**

央视

近日，一则“徐州奇葩家长因给老师送特制锦旗而走红”的视频在网上传播，引发讨论。

视频中，一名男子手持写有“教啥不行，叫家长第一名”的锦旗，反映徐州市天翔小学三（2）班赵西海老师“频繁叫家长”。

该男子称：“作业完成不好，叫家长。字写得不好，还要叫家长。如果我们家长什么都会做的话，还要你们老师做什么。”

6日，江苏省徐州市教育局发布通报称，该视频内容纯属虚构。该局高度重视，迅速对该视频反映的内容进行核查。经排查，徐州市范围内无天翔小学，也无赵西海老师，该视频内容纯属虚构，造谣传谣，给徐州家校共育造成不良影响。徐州市教育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官微发布通报。警方查明，该视频系赵某某（男，43岁，徐州市人）为博取眼球、吸引关注而自导自演的虚假视频。目前，赵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2020)浙0723破26号

本院根据武海峰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一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林律师13758908121、徐律师1585891331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回财产。

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账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双元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31号，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卢美君，联系电话：0579-8663849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凯威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2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账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时整

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7号

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裁定受理浙江东辉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

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

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

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

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

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账产、

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

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管理人（浙江双元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

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31号，邮政编码：

322100，联系人：卢美君，联系电话：

0579-8663849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

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

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8日

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

本院定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

市人民法院巍山法庭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

金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二份的复印

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

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692号

康国岭：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新与被告康国岭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康

国岭支付原告胡建新货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

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

被告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康国岭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共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康国岭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共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153号

王照艳：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光诉被告王照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

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21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浙江创建有限公司、罗福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21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浦江县杭坪镇石宅

村民委员会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71元（减半收

取），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559号

郑风：本院受理原告何利琴诉被告郑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郑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Z11806002-202008001-1 和 01HBCZ2020025-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

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178072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259189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担保人	判决书案号
	本金	欠息		
湖北联富箱包有限公司	800.00	273.06	刘合文、舒朗珍、湖北美旅箱包有限公司	(2017)鄂0222民初4037号
江苏天地龙材有限公司	5000.00	2671.67	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赛龙置业有限公司、蒋加平、潘迎九	(2019)苏0282民初6427号、(2019)苏0282民初6430号、(2019)苏0282民初6433号
合计	5,800.00	2,944.7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